**112年全國運動會桃園市划船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1. 依據：桃園市政府111年10月27日府體競字第1110299751號函辦理。

桃園市體育總會划船委員會111年11月22日第3次選訓會議決議辦理。

1. 主旨：為代表桃園市參加112年全國運動會划船項目奪金。
2. 目的：為備戰112年全國運動會划船項目，提早組訓並有效訓練提升奪牌之成效。
3.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4.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5. 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划船委員會。
6. 協辦單位：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桃園市水上運動推廣協會。
7. 比賽日期及地點：

**(一)112年全國運動會選拔賽(第1階段)**

1.划船測功儀2000公尺。

時間：111年12月18日(星期日)下午13時。

地點：桃園市大溪阿姆坪水上運動訓練中心。

2.計時跑步3000公尺。

時間：112年12月18日(星期日)下午16時。

地點：石門水庫環湖公路。

3.選拔標準及人數須經選訓委員會議通過後列入第2階段之培訓選手。

(二) **112年全國運動會選拔賽(第2階段)**

1.水上划船2000公尺計時賽。

時間：112年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

地點：石門水庫阿姆坪生態公園(三民溪水域)。

2.划船測功儀2000公尺。

時間：112年1月28日(星期六)上午11時。

地點：桃園市大溪阿姆坪水上運動訓練中心。

3.計時跑步3000公尺。

時間：112年1月28日(星期六)下午15時。

地點：石門水庫環湖公路。

4. 選拔標準及人數須經選訓委員會議通過後列入第3階段之培訓選手。

**(三) 112年全國運動會選拔賽(第3階段)**

1.水上划船2000公尺計時賽。

時間：112年2月25日(星期六)上午8時。

地點：石門水庫阿姆坪生態公園(三民溪水域)。

2.划船測功儀2000公尺。

時間：112年2月25日(星期六)上午11時。

地點：桃園市大溪阿姆坪水上運動訓練中心。

3.計時跑步3000公尺。

時間：112年2月4日(星期五)上午15時。

地點：石門水庫環湖公路。

4.選拔標準及入選選手須經選訓委員會議通過後為本市划船代表隊。

九、領隊會議時間與地點：

1.111年12月18日(星期日)中午12時，桃園市大溪阿姆坪水上運動訓練中心。

2.112年1月28日(星期六) 上午7時，桃園市大溪阿姆坪水上運動訓練中心。

3.112年2月25日(星期六) 上午7時，桃園市大溪阿姆坪水上運動訓練中心。

十、報名辦法：

1. 112年全國運動會選拔賽：

1.即日起至111年12月11日(星期日)中午前完成報名。

2.資格：設籍於桃園市滿3年之選手，須設籍本市連續滿3年以上。

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12年9月8日）為準。

3.採網路報名E-mail：[row750118@gmail.com](mailto:row19860118@hotmail.com)，報名後請來電確認報名是否完成，並

請選手填「家長同意書」及「切結書」比賽當天繳交，未繳者視同放棄。

4.比賽當天請備妥身分證或學生證等身分相關證明，以利檢查。

1.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網站下載競賽規程，聯絡人：陳昭元，手機：0955017-674。
2. 保險：大會此次競賽僅幫參賽單位投保場地意外險，請各參賽單位自行幫選手投保

意外險，並於報名時檢附保險單據副本。

十一、比賽規則：

1. 【划船測功儀】
2. 競賽規範依照國際划船總會(FISA)划船規則進行，所有賽事均採用CONCEPT 2

廠牌之測功儀進行，參加者可自行調整風阻係數。

1. 參加輕量級之參賽者須在其該項目比賽前1至2小時內，著比賽服裝過磅。未

符合體重標準者，不得參加該組別之項目。其比賽項目1小時前至登記處報

到，如參賽者未能出席（不論任何理由），賽會將不會安排補賽。

1. 參賽者須依照大會安排之測功儀進行比賽，參賽者不得自行更改，並應負妥善

使用之責任，如有損壞，應負賠償之責任。

1. 每台測功儀後，得坐1名輔佐員。輔佐員由選手自行聘請，如無輔佐員則由大

會指派之人員擔任。

1. 比賽之開始以電腦發佈倒數為準，並佐以裁判手勢，在倒數時拉動測功儀之手

柄將會啟動電腦而導致偷跑，偷跑由電腦自行判斷，任何一位參加者犯上兩次

偷跑，將被取消資格。

十二、112年全國運動會選拔賽選拔方式：

(一)第一階段：划船測功儀2000公尺及計時跑3000公尺。

(二)第二階段：划船測功儀2000公尺、計時跑3000公尺及水上划船2000公尺計時。

(三)第三階段：選拔成績百分比例為水上划2000公尺-30%、划船測功儀2000公尺-30%、

計時跑3000公尺-20%、出缺席-20%。

(四)選出男子單人雙槳13艘、男子雙人單槳11艘最多共35人，女子單人雙槳14艘、

女子雙人單槳4艘最多共22人進行培訓。

(五)第三階段決選名單經本會選訓會議決議核定報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備查。

為維持公正、公平、公開之選拔制度，112全國運動會划船代表隊選手遴選採選拔賽

方式為主，書面審查方式為輔，說明如下：

有意參加112年全國運動會之選手，因參與國際性賽事，無法參加選拔賽者，得採

書面審查方式擇優錄取，遴選順位標準如下：

(1)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國際性比賽。

(2)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前三名成績。

(3)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前六名成績。

(4)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全國各單項協會舉辦之最高層級錦標賽獲前三名成績。

(5)特殊優秀選手經本會選訓會議決議徵招入選。

(六)培訓名單經選訓會議議決後報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入選之培訓選手應於收

到通知單後到指定地點報到參加培訓，逾時未報者視同放棄決選資格。

(七)培訓選手之船隻搭配應由教練團進行調整、訓練及檢測，以遴選最佳之組合參賽

以爭取佳績。

(八)教練人選經選訓委員會議決後，經主任委員核定並指派擔任。

十三、申訴抗議

1.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檢錄前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申訴，賽後

不予以受理。

1. 其他事端由領隊或教練於申訴書簽章後，於申訴案件發生後15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

，並繳交5,000元保證金，逾時不受理申訴。

1. 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之判決，不得提出異議；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不

予以退還並做為此次大會經費之用。

十四、大會附則：

1. 為備戰112年全國運動會本次當選桃園市112年全國運動會之培訓選手須配合本會

所有訓練及參賽，一律用本市名義組隊，並遵守制定規範及訓練事項，未依規定者取消代表隊資格。

1. 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一經發現或經檢舉屬實，則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並函報有關單位議處。
2. 比賽期間如遇擾亂本會辦理選拔賽之參賽選手、參賽單位領隊、教練及家長，經裁判長當場勸導無效者，將取消參賽資格並函報有關單位議處。
3. 注意事項：划船測功儀競賽，猶如長距離之賽跑；故身體不適者（參賽選手如患有： 氣喘、心臟病、高血壓或有宿疾…等者）；恐身體無法負荷、禁止報名參加比賽。請參賽者及教練注意，若有意外、一切責任自負。
4. 本市代表隊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划船競賽種類之參賽項目、人數、參賽年齡及參賽標準等，應符合112年全國運動會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故本遴選辦法將配合112年全國運發佈後之技術手冊辦理增減或刪修。

十五、本競賽辦法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2年全國運動會桃園市划船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名稱： 聯絡人姓名： | | | | | | | |
| 連絡電話： E-mail： | | | | | | | |
| 參賽組別：公開女子組 | | | | | | | |
| 項 目 | 槳位 | 姓 名 | 出生日期 | 身份證字號 | 身高 | 體重 |
| W1X | B |  |  |  |  |  |
| W1X | B |  |  |  |  |  |
| W1X | B |  |  |  |  |  |
| W2－ | B |  |  |  |  |  |
| S |  |  |  |  |  |
| 替補 |  |  |  |  |  |
| W2－ | B |  |  |  |  |  |
| S |  |  |  |  |  |
| 替補 |  |  |  |  |  |
| W2－ | B |  |  |  |  |  |
| S |  |  |  |  |  |
| 替補 |  |  |  |  |  |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112年全國運動會桃園市划船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名稱： 聯絡人姓名：  連絡電話： E-mail：  參賽組別： □男子組 □ 女子組 | | | | | |
| 編號 | 姓 名 | 身分證字號 | 出生日期 | 公開 | 輕量 |
| 年/月/日 | 2000m | 2000m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領隊： 管理： 教練： | | | | | |
| ◎ 報名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請在參賽項目欄位中打「V」。 | | | | | |
| ◎參賽項目不限但賽程間隔時間自行負責。 | | | | | |

**112年全國運動會桃園市划船代表隊選拔賽**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 參加「**112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如有身體不適，願自動放棄比賽。

選手： (簽章)

家長： (簽章)

此 致

**桃園市體育總會划船委員會**

**中華民國年月日**

**112年全國運動會桃園市划船代表隊選拔賽**

**切結書**

本人 同意配合桃園市體育會划船委員會組隊參加「**112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之培訓，如不遵守相關規範，願遵守大會取消本人培訓資格。

立書人(選手)： (簽章)

此 致

桃園市體育總會划船委員會

**中華民國年月日**

**112年全國運動會桃園市划船代表隊選拔賽**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  |  |  |  |  |
| --- | --- | --- | --- | --- |
| 被申訴者姓名 |  | 單位 |  | |
| 參 加 項 目 |  | | | |
| 申 訴 事 項 |  | | 證件或證人 |  |
| 聯名簽署單位 | 領隊或教練 (簽名) | | | |
| 申 訴 單 位 | 領隊或教練 (簽名) | | | |
| 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判決 |  | | | |

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

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申訴抗議，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

或教練簽名辦理。

**112年全國運動會桃園市划船代表隊選拔賽**

**運動競賽事項申訴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訴事由 |  | | | | | |
| 糾紛發生時間 |  | | 糾紛發生地點 | | |  |
| 申訴事實 |  | | | | | |
| 證件或證人 |  | | | | | |
| 單 位 領 隊 | (簽名) | 單位教練 | | (簽名) | 年  月  日  時 | |
| 裁判長意見 |  | | | | | |
| 審判委員會  判決 |  | | | | | |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

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申訴抗議，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

或教練簽名辦理。